

罪

惟

錄

四十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上

諫議諸臣列傳

陳汶輝

陳汶輝字耿光福建詔安人父君猷元末舉明經為縣訓導汶輝攻儒術兼通武畧嘗與趙子貞柳舜舉遊說燕越之間六七年奉書東濟諭降賊首又與劉伯復余叔紳登臨衡湘久之歸隱于越上既渡江秦元之等交薦之不應報元之飛龍在天書再薦復不起繼而相國達遣使檄之亦不至洪武初始以經明行修應詔時稱八閩元士條論十事詞氣英爽授禮科給事中按視吳淞還奏請除食物征稅毋襲元舊又言自古文武並用所以靖禍亂綏太平

未聞有縉紳縉流樸居同事而可以相濟也。伏願自腹心
以至耳目。啓沃喉舌之司。皆處以德行文。文章之彥。上目以
為迂。汝輝因自劾求歸。不許。改大理寺丞。復上疏曰。臣伏
觀十二月大理寮屬所評張廉使李知府等件。奉有內旨。
不敢准理。張廉察山東。杖一僧人。李以知府忤一屯道。翰
林學士但撰文犯諱忌字。皆非大奸惡。刑部及本寺寮屬
因得內降。但欲織獄。夫廉使知府。非一考六年可至。必疊
課積資以得。伏惟念得賢之難。少加愛惜。轉本寺少卿。李
善長之獄。復上書力爭。善長卒。上思汝輝疏。召入賜宴。其侍
臣即景賦詩名黃花宴。仍以鞍馬賜歸。他日率三子入謝。

上問閩中藥物。汶輝悞對稱俺。給事劾汶輝傲無礼。堅謝乞休。不許。頃之山東副使張甲不奉勅諭。鞭笞內戚。上欲處以大辟。汶輝力爭。封還內旨。上怒。遣御前指揮牽汶輝赴刑部。行金水橋。投水死。上聞而悼之。坐指揮不救死。製文諭祭。時年九十餘矣。著有南臯集。

論曰。汶輝結廬南臯。邃天文地理之學。迹其初。乃應詔。後諸所論奏。皆時要。徵書所云。伊呂孔明。即遠不及。六其流也。其門人陳元震。既出。畏法乞歸。即豈能知而言。而盡哉。

不○人○其○其○門○入○刺○大○穿○致○出○身○主○王○
氏○與○諸○其○諸○百○倫○美○皆○無○聖○書○而○七○時○不○
諸○曰○如○戰○絲○蓋○南○車○通○天○天○此○聖○上○聖○至○其○
又○儲○崇○執○平○凡○十○科○知○著○休○南○車○東○
步○性○情○引○金○水○離○卦○水○天○土○剛○而○卦○七○坐○許○
新○以○八○報○大○戰○以○電○後○蜀○內○首○之○聖○聖○南○南○
子○木○不○信○真○上○山○東○福○新○聖○甲○不○奉○休○儲○
工○問○關○中○東○師○大○戰○新○機○解○矣○急○事○以○大○戰○
備○

貝瓊

貝瓊字廷臣、浙江崇德人、性坦率。不事邊幅。博通經史。百家之言。年四十八始領鄉薦。吳士誠累徵不就。洪武三年薦脩元史。六年以儒士除國子助教。上嘗諭諸助教瓊及會稽趙俶、錢宰、金華鄭濤等。宜一以孔子所定書為歸。其蘓、張戰國尚詐力、勿行其說。瓊慨古樂不作、成均徒有其名、迺作大韶賦以見志。復作釋奠辭曰、庖羲氏闡天下之文、神農氏興天下之利、黃帝制器尚象以通天下之變。此為治者莫過于三皇也。然則祀三皇于學以孔子配之可乎。曰不可。按周禮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

于瞽宗。故文王世子篇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若札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皆先師之類也。又凡始立學者，皆奠于先聖先師。釋者曰：先聖若周公，孔子之下云：是唐虞與周所主先聖先師固無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漢魏之主，取舍各異。周孔迭為先聖。孔、顏互為先師。若周公制札作樂，宜享王者之祀。于是罷周公，升孔子，配以顏子。高宗永徽中，又復武德舊制。顯慶二年，以長孫無忌言：「孔子為先聖，仍以周公配武王。」歷宋迄今，釋奠孔子，定為不易之典。是唐宋所主先聖先師，已有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古之設學，原無孔子廟，惟

魯有廟。然其教被于天下。非一國所得專。故天下通祀之。
自唐已然。學之有廟。由孔子而建。則宜以孔子為先聖。顏
子為先師。祀以王者之禮。謂不如是。不能稱其德。是出于
天下之公。而非一人之私。歷萬世不可易者。若三皇之祀。宜
定其制。設官主之。祀之于學。則非義矣。九年。遷中都國子
助教。勲臣子弟。十一年。致仕。卒。有清江集二十卷行世。
論曰。時宋景濂西向掃地。炳蕭庭燎諸議。自宜損益。至子
不先父食。及配享不宜入荀楊等二議。可謂極正。若解
縉庖西封事。有云。尊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
五臣伊傅旦望等。於太學。而內外通祀孔子為先師。以

顏魯思孟配祭閔子以下於其鄉而闕里建井梁乾廟
贈以王爵以顏路曾皙孔鯉配其議稍近景濂然未免
兼祀三皇瓊所爭以稗莫不且及三皇良是夫內聖外
王之說千古不易治與教初寔合至孔子而始分孔子
教之大者也伏羲以下治之大者也崇治者之祀則配
以治者之臣崇教者之祀則配以教者之弟子如是居
師二字與造化終始

錢唐

錢唐字惟明，浙江象山人。貌魁梧，居常豪杰，自負博學敦古行。元末隱不仕。洪武元年，以明經獻長詩一章，立授刑部侍郎，進尚書。時年近六十矣。二年，詔孔子廟春秋釋奠，遣使降香曲阜。于仲月上丁致祭，京師免祀，天下不必遍祀。唐與吏部侍郎程徐皆言：「孔子百王師，報本之礼不可廢也。」上讀孟子七篇，拂視君寇仇之言，詔節畧其書，議廢祀。已撤主矣。今曰：諫者死，金吾引為的射之。唐與觀叩陛極言，不可廢。起袒胸受射，笑曰：「臣得從孟子與先生地下足矣。」鏃深入，不死。上感歎，命太醫療唐創，復孟祀。他日召

陛○見○立○講○虞○書○廷○臣○糾○唐○草○野○不○知○礼○唐○正○色○曰○述○古○
聖○王○不○宜○屈○體○褻○道○臣○尊○經○不○敢○跪○又○嘗○諫○宮○中○不○宜○揭○
武○后○圖○忤○旨○待○罪○午○門○外○終○日○不○去○上○即○命○撤○圖○賜○飯○寃○
以○慙○直○謫○判○壽○州○

論○曰○寇○仇○之○論○有○權○教○焉○天○下○止○有○一○王○列○國○僭○稱○王○
明○是○不○臣○寇○仇○者○不○與○其○為○君○也○夫○僭○稱○王○除○是○無○兩○
大○則○可○而○此○日○大○者○六○七○孟○子○不○能○削○其○為○王○而○特○云○
無○已○則○王○似○王○之○上○又○有○王○蓋○本○于○春○秋○王○之○上○又○有○
天○明○無○天○不○謂○王○也○非○王○不○謂○王○也○皆○權○也○于○其○委○贄○
此○因○謂○之○臣○彼○主○殘○賊○尚○謂○一○夫○而○况○草○芥○其○臣○者○哉○不○

與其為君是列國之臣尚有稱天者以主之甚之以教
仇若曰加極不美之名于僭擬之身不為遇示警也示
勸也有為之言也而執此以為失尊君之体猶未明于
春秋之微指哉今之諸侯得罪五霸與夫子節取桓文
意合時不同也惜唐不能以生解為孟氏平反雖然寧殺
身以俎豆亞聖千古千秋

青文勝

青文勝字質夫四川大寧人洪武中為龍陽典史龍陽故
濱洞庭歲罹水患賦額繁重年徵三萬七千有奇積逋數
十萬號于敲朴者相踵文勝至歲大侵疏請蠲恤不報再
疏復不報嘆曰吾為民請命百不得明可以死悟也袖諫
草擊登聞鼓以聞輒自經鼓下太祖為改容哀其老詔寬
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以為額邑人貌祠之匾曰惠烈
子孫貧困不能歸因家焉其後裔孟字者登鄉薦
論曰余世祖國春洪武初以茂才為高銘所薦署刑曹
晉浙曰徭因饑寒十二三死國春曲貸殮埋之復粥生

[illegible]

王朴

王朴初名權。陝西人。洪武中。為御史。性戇。言事。曲直上前。上拂。令付西市。反接出。隨旨赦之。還見之。曰。若知悔過。平朴曰。陛下以臣為御史。古無。後漢官。且以臣有罪。安用生之。無罪。安用死之。臣不為。吏辭。遂令反接至市。道經史館。大呼。朴三。吾學士。聽之。為書某年月。皇帝殺無罪御史王朴。賒死。有口占四後。刑者傳命。王側立。問朴。死有何言。以詩聞。上曰。彼有片言。必當報寔行。况詩耶。刑官全死。

論曰。帝未嘗必殺朴。欲折其盛氣。以適用。使果詩聞。或

六○急○太○史○公○有○間○在○也○

[illegible]

王休